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新疆
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5005)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
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响应文件封面	49
一、资格文件	54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4
1. 资格声明函	5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5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7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7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7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8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8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9
监狱企业声明函	6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三) 磋商保证金	62
(四)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62
二、报价文件	63
(一) 报价一览表	63
(一) 投标函	64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6
(三)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7
(四) 技术参数偏离表	68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69
(六)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70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71

（八）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72
（九）相关认证证书	72
（十）项目开发方案	72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72
（十二）系统功能优化方案	73
（十三）培训方案	73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	73
（十五）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73
第七部分 附件	7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新疆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新疆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Q-202500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新疆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新疆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应在领取文件前完成注册，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天山区中山路 443 号

联系方式：0991-2832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880 号安佳大厦 1102 室

联系人方式：张媛媛 程云翠 18099266786 15739558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媛媛 程云翠

电 话：18099266786 157395580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新疆责任彩票平台2025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项目
2	项目编号	ZTQ-2025005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 注： 投标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内容	新疆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天山区中山路 443 号 联系人：张敏 电话：0991-2832055
8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880 号安佳大厦 1102 室 联系人：张媛媛 程云翠 电话：18099266786 15739558062
9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p>3.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相关政策。</p>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预留份额要求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即：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p>
12	价格评审优惠	<p><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___10%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不给予扣除</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4	标的名称	新疆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

15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16	磋商有效期	<u>90</u>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注：每本标书厚度不得超过 5cm，如超过可进行分册装订。 (公示期满由成交单位将纸质响应文件寄至采购代理公司)
18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5 年 03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20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人员：3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 1/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自行抽取
2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15000.00 元 缴纳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1) 转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 户：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10874600000486 行 号：105881000639 开户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2) 电子保函 投标人可在政采云线上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政采云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cfe992802e0511efa283c5d3053f34e0)，金融服务热线：95763； 注： 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磋商保证金和电子保函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导致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成交）人。

24	服务地点	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25	服务期限	一年
26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3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收款账户同保证金缴纳账户）
31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 价的其他要求	1. 磋商轮数：多轮（具体由磋商小组决定）； 2.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收到最终报价通知后，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做最后报价并签章提交（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注意 事项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2. 签字盖章要求：（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供应商公章；（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3）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必须盖章或签字。 3. 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1.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经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不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3.2.1.1 响应文件封面（封面、目录、评审索引表）

3.2.1.2 资格文件

3.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2.1.2.3 磋商保证金；

3.2.1.2.4 本项目特定资格资质；

3.2.1.3 报价文件；

3.2.1.3.1 报价一览表；

3.2.1.4 商务技术文件

3.2.1.4.1 投标函；

- 3.2.1.4.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2.1.4.3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3.2.1.4.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3.2.1.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2.1.4.6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 3.2.1.4.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3.2.1.4.8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3.2.1.4.9 相关认证证书；
- 3.2.1.4.10 项目开发方案；
- 3.2.1.4.11 项目实施方案；
- 3.2.1.4.12 系统功能优化方案；
- 3.2.1.4.13 培训方案；
- 3.2.1.4.14 售后服务方案；
- 3.2.1.4.15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四个部分组成。

资格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提交资格、报价和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部分”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3.4.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3.4.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3.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3.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3.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3.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

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也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上开具电子保函。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3.8.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8.5.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8.5.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8.5.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与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投标将被拒绝。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及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待中标（成交）公示期满后由中标单位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送或寄至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中标单位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3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每本标书厚度不得超过 5cm，如超过可以分册装订。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响应文件的解密

政采云平台将在开标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自动开启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需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待开启签字提示时，及时进行签字确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2 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如因政采云系统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代

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经确认后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如超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管什么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竞争性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方法

6.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6.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3.1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 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审查人员核查，否则将不予采信。

(4) 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

6.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6.4 违法违规行为

6.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6.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作出签字或盖章。

6.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磋商

6.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6.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6.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9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本项目按供应商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7 公示或公告

6.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

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授予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7.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1.3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进行合同公示。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备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8.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 项目验收

9.1 项目验收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

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9.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0. 适用法律

10.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1.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12. 其他注意事项

1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高于 200 万元）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新疆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自建业务支撑系统“责任彩票平台”自正式上线运行以来，不仅有力推动了新疆体彩渠道的信息化建设，显著提升了精细化管理水平，还在业务规范性、安全运营合规性以及工作效率等多个关键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责任彩票平台”经过多年的持续优化与功能迭代，现已进入到了一个更重要的年头，在这样的背景下，内控管理的规范化与业务管理的高效化作为责任彩票中的重要一环，其提升需求也日趋突出。

为积极落实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政策与规划，进一步提升业务管理效率，同时契合各相关部门的业务发展需求，实现规范化管理与安全透明运营，新疆体彩中心的“责任彩票平台”在本年度有一系列重要计划。一方面，平台将持续拓展新功能，计划完成“考核管理、党建管理、文档中心、责任彩票监督与热敏纸流程管理”等新功能模块的开发与上线工作；另一方面，也会对现有的模块和设备进行持续的功能优化与有效运维，确保平台始终保持高效、稳定的运行状态。

二、商务条款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条款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按合同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成果，质量不低于国家、自治区及各地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
2	服务期	合同期限一年。
3	服务费用	本年度服务费用为 100 万。

4	服务地点	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付款后的七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3. 甲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洽谈合同事宜，并在7日内签订合同。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为中心配置专属项目经理及运维团队，不少于5人，提供系统使用过程中的运营支持服务。

2. 项目经理提供定期驻场服务，了解客户系统使用情况、功能优化需求等，整理需求文档、确定优化上线时间并向客户汇报。

3. 安排专人负责系统日常运行的维护，出现问题或故障需要后台系统处理时，运维人员需在1小时内通过电话或远程协助等方式解决问题。

4. 由专属客服专员通过电话和网络提供7*24小时的软件支持服务，主要解决平台基础操作和使用问题。

5. 每次系统更新需提供更新日志，遇重大版本更新需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入门指南、用户指南、功能演示、常见问题、知识库等。

6. 支持阶段性工作每日跟进，根据中心工作重点协助各部门提供所需数据。

7. 合同期满后如不续签，需为系统后续承接服务商提供全部数据迁移服务。

备注：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负偏离将作未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业务类别	功能	说明
考核管理	目标设定与管理	目标设定与管理，设定和管理员工的绩效目标，确保目标与战略目标一致 1. “计划设定”部门领导与员工共同设定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2. “查看计划”定期跟踪和更新目标完成情况 3. “维护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目标
	绩效评估	绩效评估，定期跟员工的绩效进行评估，衡量目标达成情况和工作表现 1. 评估周期支持月度评估 2. 评估方法支持多种评估方法，包括 360 度评估、上级评估和自评 3. 评估标准使用定量和定性指标全面评员工表现
	数据分析与报告	数据分析与报告：生成详细的绩效评估报告，帮助部门领导做出数据驱动决策 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生成： 1. 具备生成个人和部门的绩效报告和汇总打印等功能 数据分析： 2. 具备分析绩效数据、识别趋势和改进机会等功能
	考核任务自动生成	考核任务自动生成，每月自动生成考核任务、默认生成的考核计划是上一次填写内容、支持修改维护计划
党建管理	在线党务管理	实现组织、党员、党费、关系转接等工作全程线上办理。包括党员信息录入、党员关系转接、党费收缴与管理等。
	党组织管理	实现党组织信息的统一管理，规范党组织成立、变更、换届、撤销等流程。
	入党管理	实现党务工作流程电子化，满足党员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入党申请、积极分子备案、转正等流程的线上办理和审批。
	党费管理	对党费收缴与支出进行规范化管理，实现党费缴、收、管三轻松。包括党费计算器、党费缴纳提醒、党费收支明细查询等功能。
	学习教育	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材料和学习活动，如在线课程、视频讲座、学习资料下载等。
	活动管理	支持各类党组织活动的在线组织和管理，包括活动发布、报名、签到、统计等。
	党务项目管理与监督	对党务项目进行在线管理和监督，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执行、验收等环节的全程跟踪和管理。
文档中心	文件管理	支持视频及图片资料的完整预览、在线播放，图片支持放大预览；支持视频、图片等素材上传，可进行文件查询、上传、批量下载、删除等功能。支持中心资料管理、党建资料管理、收发文文件管理。

	文件上传	支持文件的批量上传下载，支持超大文件(总文件大小不超过1GB)的上传下载。
	在线预览	支持 JPG/PNG/WORD/TXT 格式的文件在线预览
	上传审核	公共文件需线上发起上传申请，待审核人审批通过后自动存入已选定目录。
	文档柜设置	实现个人文件、公共文件两大维度的电子文档柜设计，访问权限设置。
	归类存储	支持多种格式的文档存储，文档存储目录自定义设置；支持文档库自建，自定义文件夹目录。
	文档权限	权限分为访问权和完全控制权，访问权只可进行检索查看，完全控制权可进行文件的上传、批量下载等功能，可指定每个目录设定不同权限。
责任彩票 监督	销量异常监督	销量异常触发线上视频巡检流程，对销量异常的网点进行销售数据监督、异常识别、原因分析及处理措施等多个方面。
	异常终端监督	基于异常终端触发线上巡检，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总局中心、省中心、市中心提供的异常终端的网点进行异常终端监督机制。
	网点销售员视频权限管理	支持销售员手机端查看视频监控，并支持代销者通过责彩平台对监控视频的管理。
★热敏纸 流程和报 表	热敏纸申请流程	实现热敏纸申请流程，记录易耗品热敏纸从采购、入库、分发等全流程业务，为加强对低值易耗品的管理与控制，杜绝工作中的随意性，提高热敏纸使用效率，提供技术支撑。
	门店领用报表	新开发门店领用报表，统计门店维度的领用热敏纸明细报表。
	地市使用量月报	新开发地市使用量月报，统计地市维度的 1-12 月份领用热敏纸明细报表。
	出入库记录的统计	新开发出入库记录的统计，记录热敏纸出入库记录的流转。
请休假管 理优化	假期申请	假期申请，员工可以在线提交各种类型的请假申请，如年假，病假，事假，婚假，产假等。
	自动触发审批流程	审批流程，请求申请提交后，系统自动触发审批流程，通知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审批。
	假期余额查询	假期余额查询，员工可实现自行查询自己的假期余额，包括已用假期和剩余假期 1. “假期统计”显示各类假期的累计天数、已使用天数和剩余天数 2. “历史记录”查看以往的请假记录和详情
	报表和统计	报表和统计，生成各种假期报表和统计数据，帮助管理层进行分析和决策。

★财务管理优化	彩银网点缴款管理	<p>通过彩银网点缴款管理，彩银网点缴款功能通过完善的查询和数据上传功能，提高数据处理效率和准确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彩银网点缴款记录查询,提供查询彩银网点缴款记录的功能,用户可以根据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2. 缴款数据上传,支持通过系统上传缴款数据,确保数据的及时录入和处理,提供标准的上传模板,确保数据格式一致,在上传过程中进行文件校验,确保上传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实时数据同步确保上传的缴款数据能够实时同步到财务管理系统中,便于后续处理 4. 数据上传记录记录每次数据上传的详细信息,便于用户查询和核对
	彩银网点余额管理	<p>通过彩银网点余额管理，彩银网点余额功能通过完善的查询、数据上传和报表统计功能，实现网点余额的高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点余额查询,提供查询彩银网点当前余额的功能,用户可以根据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2. 余额数据上传,支持彩银网点通过系统上传余额数据,确保数据的及时录入和处理 3. 实时数据同步确保上传的缴款数据能够实时同步到财务管理系统中,便于后续处理 4. 数据上传记录记录每次数据上传的详细信息,便于用户查询和核对 5. 余额报表生成生成各种余额报表,帮助管理层进行财务分析和决策
	财务历史数据校对	<p>财务历史数据检查,确保历史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是否存在缺失数据或未记录的交易 2. 检测财务数据中的异常情况,如重复记录、不合理的金额等 3. 优化财务历史数据查询-结算管理功能、佣金管理功能、销售管理功能、转入管理功能,筛选期限调整,提升检索的范围和数据筛选准确度 4. 优化结算数据,取消列合计
渠道管理优化	专管员分类	<p>门店管理门店专管员分类展示按”电彩“,”即开“排序、列表搜索提高数据准确性。</p>
	数据一致性	<p>代销者管理"邀约信息"里有身份信息同步到代销者管理中,达到代销者数据一致性目的。</p>
	发放物料记录	<p>门店管理增加发放物料记录,用于溯源物料的使用情况,准确分析发起情况。</p>

数据报表优化	市场分析月报功能	市场分析月报功能,使用缓存提升加载速度的功能,旨在提高报告生成和查看的效率,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操作体验 1. 导出Word文档提供将市场分析月报导出为Word文档的功能,方便用户保存和分享报告 2. 导出记录记录用户的导出操作,便于管理和追溯 3. 使用缓存提升加载速度过缓存机制提升市场分析月报的数据加载速度,减少等待时间 4. 性能优化对市场分析月报的页面进行缓存,加快页面加载速度 5. 销量各游戏统计各维度准确度提升
	即开报表	即开报表-门店经营状况统计页面显示的专管员优化 即开报表-门店经营状况统计导出优化
	专管员任务达成	专管员任务达成优化,考虑门店中途更换专管员情况,确保任务管理和绩效评估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流程管理优化	撤销门店流程优化	撤销门店流程优化撤销门店流程关联财务欠缴款和应缴款。
	流程配置优化	流程配置优化,优化上下级关系的管理功能,确保渠道管理中上下级关系的清晰和准确,帮助用户全面了解渠道的运营情况。
监控维护	业务应用维护	监控软件的购置费用、监控软件的安装和配置费用、监控软件的维护和升级费用,搭建业务应用监控,提供基于 JAVA 的业务系统网站或 APP 的前端监控和应用监控,实时监控前端访问延迟和返回错误,全链路监控应用、慢 SQL,快速定位问题和风险隐患。
	设备维护	全疆 1500 台设备巡检、硬件更换/维修、软件调试注册,扫码绑定等工作。
短信通知	业务流程通知	目前运行流程共计 48 个、流程数量预计 10000 条以上;同一流程内所有审批节点、审批人均需进行待处理提醒,单个流程通知数量不低于 40 次,每月不少于 6 万条。
	自主配置是否接受流程短信	开发短信优化功能,实现用户自主配置是否接受流程短信、是否接受汇总短信等。
	登录验证	工作人员系统登录验证码、阳光邀约公开登录验证码等系统外人员登录验收短信。
★系统安全服务	扫漏测试	系统漏扫及检测、漏洞修补、版本升级、安全策略实施。
	waf(应用防火墙)	支持 SQL 注入、XSS 跨站,代码执行、webshell 上传、命令注入等常见 web 应用漏洞攻击的防护。
	态势感知	集成了实时日志分析、全要素日志采集、智能查询、快速分析、丰富可视化报表及自定义仪表盘等功能,提供从主机安全、网络安全到应用安全的全方位防护。系统能自主发现并修复系统漏洞,检测非法配置与入侵行为,支持云产品安全基线检测,并通过统一的风险告警及修复指导帮助企业构建健全的安全体系,实现对安全威胁的预测、防御及溯源。
	防火墙	提供流量分析、访问控制、互联网边界防护、主动外联、入侵防御和威胁情报、日志审计等功能。

第三方接口	服务器租赁	ECS 服务器、提供不少于 8 台服务器，包括负载均衡服务器 1 台、生产环境 3 台、消息短信服务器 1 台、流媒体服务器 1 台、外部邀约服务器 1 台、走势图 1 台。
	第三方接口及后付费项目	第三方接口、ECS 备份快照、RDS 备份快照、带宽临时费用、共享流量包等后付费项目。
环境维护部署	环境部署	部署 web 云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包括带宽，CDN，负载、OSS 存储。
	集成测试	系统模块集成测试，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版本升级	根据实际业务，支持既有功能优化、更新，软件版本升级；升级现有流程审批引擎，提升审批流畅度。
	应用服务器运维	应用服务器定期修复漏洞，解决应用隐患，依据阿里云漏洞库，定期扫描，防止服务器被人攻击、恶意利用。
	数据库运维	搭建数据库运维服务，数据库备份恢复，数据库的监控和报警处理，慢 SQL 分析和解决，黑白名单管理，数据库账号权限管理，云监控配置。
系统配置及备份	涉及网络、计算、存储、安全涉及管理软件或者系统等进行配置管理，定期对设备配置进行备份；本地备份：对网站、数据库进行本地自动备份。	

备注：加★参数为核心参数，需完全实质性响应，若有负偏离，视为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做废标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1.5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予以废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评审意见
1	资格声明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	
9	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评审意见
1	磋商报价	其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4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 (3) 认定的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审标准

4.5.1 综合评审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4.5.3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最终报价）×权重×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详见附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5.4 报价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报价分值；</p> <p>注：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投标报价10%的评审折扣。</p>
		<p>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监狱企业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p>	
备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审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4.5.5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90%）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4	<p>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认证等资质，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复印件计1分，最高计4分。</p>
2		业绩证明材料	6	<p>业绩：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与省中心在彩票行业内签署的相似的软件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计3分，最高计6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服务团队	5	<p>基于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并结合其提供的详尽人员配置信息，评分小组将进行全面评估。</p> <p>1. 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或5人以上的计5分；</p> <p>2.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分工较为明确且团队人数为4-3人计3分；</p> <p>3. 人员安排欠缺，分工不明确且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团队人数为2-1人的计1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4		人员资质	6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持有PMP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软件工程师，每提供1份计2分，最高计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项目组人员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认证证书1	4	<p>安全等保：供应商需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登录保护备案证明。</p> <p>1. 提供三级的彩票行业系统安全防护认证证书，计4分；</p> <p>2. 提供二级的彩票行业系统安全防护认证证书，计2分；</p> <p>3. 提供一级的彩票行业系统安全防护认证证书，计1分；</p> <p>4. 未提供不计分。</p>
6		认证证书2	5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1分，最高计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技术参数	15	<p>系统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15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8		技术部分 (60分)	开发方案	12
9	实施方案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保障方案；③应急预案；④平台总体运行实施方案；⑤项目实施保障方案；5部分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10	优化方案	8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功能优化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系统优化及功能扩展；②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③安全性与稳定性；④合理化建议；4部分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11	培训方案	9	<p>供应商提供一套全面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培训的方式及内容；②对采购人进行常见疑难故障问题的常规解决方案的培训措施；③培训实施计划；3部分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12	售后服务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②产品交付与调试；③响应时效；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⑤售后维护方案；⑥突发应急补救措施等；6部分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合计		90分	

说明：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6 供应商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

(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

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新疆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责任彩票平台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单位（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供货商（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因业务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责任彩票平台系统运维服务（简称：责任彩票系统）维护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概况

为响应国家体育总局中心政策及规划的要求，加强提升业务高效运营，结合各部门业务发展需要，自治区中心筹建了“责任彩票管理平台”，提供多渠道精细化管理、全方位经营分析、多标准决策支持、责任彩票风险合规等一体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应甲方业务发展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乙方独立开发的体育彩票责任彩票平台系统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范围具体如下：

1、技术服务范围包括“功能开发服务、平台技术运维、设备及人员服务、业务支撑运维”。

2、根据中心实际业务调整，确保业务运转正常，正常进行业务活动开展。

3、定期进行系统常规迭代升级，定期检查软件业务流程、数据流程、核心模块和数据库结构正常。

4、日常数据核对，针对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与其他统计口径不对应的情况，协助进行核查校正或进行解释说明。

5、乙方负责帮助甲方查明各系统不能运行的原因并解决问题(除硬件问题外)。

6、解决系统运行故障，负责程序漏洞修改。(除计算机病毒、自然灾害、硬件及甲方人员问题外)。

第二条 权限与限制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设定的权限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访问、修改、复制或泄露与业务无关的任何信息。

第三条 合作期间的检查与监督

1、定期检查：双方同意，在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信息安全措施、数据保护情况等。检查的具体时间、方式及内容将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2、监督机制：乙方应建立并维护一套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督体系，确保服务符合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要求。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四条 风险评估与漏洞修复

1、定期评估：乙方应定期（每季度/每半年，具体频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服务系统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安全威胁和漏洞，并向甲方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2、漏洞修复：针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安全漏洞，乙方应立即制定修复计划并付诸实施，确保漏洞得到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复报告，并说明修复效果及后续保障措施。

第五条 合作期结束后的数据处理

1、数据回收/销毁：合作期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停止对甲方敏感信息的访问、处理及存储，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相关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体彩数据、用户信息等）全部归还给甲方

或进行彻底销毁。乙方应提供数据回收/销毁的书面证明，确保敏感信息不被泄露。

2、持续保密义务：尽管合作结束，乙方仍应对合作期间获取的甲方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一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待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并出具服务证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2、合同到期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并出具服务证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交付时效

1、在合同签订后即系统软件功能咨询，维护及功能开始时间节点；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3、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费用。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付款后的七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 第二笔付款：系统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5、发票开据。按前述付款方式的约定各阶段时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七个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7、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九条 服务质量及技术保障

1、在合同期内甲方发现提供的软件功能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及时修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出现故障处理时限如下：

服务项目	响应时限	处理时限
系统平台软件故障	7*24*365	远程技术支持，8小时内解决；
系统平台服务器硬件故障	7*24*365	远程技术支持，12小时内解决；
移动终端软件	7*24*365	远程技术支持，8小时内解决；

2、乙方 24 小时服务电话为：

运维支持负责人：

业务对接负责人：

服务专用 Email：

3、乙方保证前述电话及电邮均有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自收到甲方信息之时开始计算时间；甲方无论采取哪种方式报故障均视同主张；

4、乙方负责每年不少于两次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负责使用用户端的互联网接入。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接入条件须达到平均每个桌面终端的接入带宽不低于 3Mbps。

3、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检查系统；

4、乙方在进行版本升级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通知使用用户，便于各项工作的开展。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系统平台的日常维护，甲方桌面终端设备相关问题由甲方自行维护；

2、乙方负责系统平台既有软件功能迭代维护升级。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时并免费进行版本升级，且在进行版本升级时，如影响到甲方的系统使用，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4、甲方工作人员移动终端设备丢失、被盗的，乙方收到甲方的通报后，应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及时注销相关移动终端设备的登录权限以保证数据安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了解和知晓任何数据及信息资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给第三方；

5、保证系统数据安全，建立系统攻防演练、自查自纠机制，制定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小组人员配备、维护保养及运行安全管理制度。

6、数据恢复机制，在灾难发生时，拥有最新和完整的备份，可快速恢复数据，不影响业务运营。在数据恢复过程中，应确保恢复的数据完整无误，不出现数据丢失、损坏或变形的情况。

7、数据备份存储，备份数据应存储在物理上与原始数据位置分离的安全位置，可以是本

地存储介质（如硬盘、服务器等）或远程数据中心、云存储服务；

8、备份与验证，在进行数据恢复之前，应确保有可用的备份数据，以便在恢复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可以回滚到备份状态。恢复完成后，应对恢复的数据进行验证，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在合同履行中，涉及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相关工作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及甲乙双方在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并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提供给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将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

4、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5、乙方为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复制，仿造及导出等；

6、违反保密条款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期限为无期限保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A、1、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归原拥有方所有，因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由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在履行本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甲方数据及信息资料所有权归属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管理政策调整，双方可根据该政策对协议的影响，变更本协议。

2、当事方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至少提前七天以上通知对方，并应采用书面

形式达成变更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三天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3、在本合同的实施期间，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都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无论何种原因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接手续，清理相关设备、设施。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服务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赔偿。

4、不论何种原因双方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将合同签订至合同终止期间的所有有关甲方的数据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的技术风险困难等，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系统原因出现数据丢失情况，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恢复系统运行。因乙方系统原因出现数据崩溃情况，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恢复系统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乙方已书面通知甲方，但甲方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甲方系统中断或服务
质量缺陷的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政府行为、非因各方原因发生的火灾、及其它各方不
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时，双方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各项有关条款时，甲乙双方相互
不承担违约责任；

4、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
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受阻方应
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5、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
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
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合同执行中所有的工作，
乙方的项目经理应与甲方的项目经理保持密切的合作；

2、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
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内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新疆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5005)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目录

(自行编制, 为便于查找, 请标明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1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第__页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__页
3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__页
4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第__页
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第__页
6	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__页
7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第__页
8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	第__页
9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网站查询记录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1	其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第___页
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第___页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第___页
4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第___页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第___页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___页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
1			第__页
2			第__页
.....			第__页

一、资格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所投货物(服务)的招标活动，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我方承诺声明：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正式员工（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响应活动、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 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内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及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请进行勾选)

本公司是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但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为监狱企业制造(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三）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或回单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新疆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5005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为所投产品单价的合计。单价是指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含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换算必须一致，否则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注：与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三、项目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1						
2						
.....						

注：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省中心在彩票行业内签署的相似的软件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九) 相关认证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 项目开发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自行制定开发方案。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自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 系统功能优化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自行制定系统功能优化方案。

(十三)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自行制定培训及其实施计划方案。

(十四)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自行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十五)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一) 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新疆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项目
项目编号	ZTQ-2025005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为所投产品单价的合计。单价是指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含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换算必须一致,否则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致：新疆众通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新疆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项目投标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请贵单位直接退还到我方以下账户：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新疆责任彩票平台 2025 年度运行及维护费用项目（ZTQ-2025005）
磋商保证金	¥_____ .00 元
户 名	（填写户名并加盖公章）
开 户 行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行 号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账 号	（必须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税 号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地 址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财务电话	（必须与开具发票信息一致）
申 请 人	（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QQ 邮箱	

备注：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上表内容，否则会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发票开具工作。
- 2、“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于开标后邮件发送至 619868284@qq.com。
- 3、未递交“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的投标人，将会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